

新疆迎宾馆安防设施设备整治项目

咨询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迎宾馆安防设施设备整治项目

甲 方: 新疆迎宾馆

乙 方: 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咨询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迎宾馆]

乙方：[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迎宾馆安防设施设备整治项目]（“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并支付咨询设计服务报酬。乙方需进行《新疆迎宾馆安防设施设备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施工图绘制。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服务费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达到验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报酬和费用。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中所发生的服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税费等。

1.2 “咨询服务”：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1.3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 提供不少于3人的咨询团队，其中[廖应]为项目总负责人、[秦永凯]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配备不少于1名具有中级以上咨询工作水平人员，并保证咨询团队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咨询组成员。

2.2 主要承担及完成以下工作：

编制完成《新疆迎宾馆安防设施设备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施工图绘制，主要包含视频监控、网络设备、综合布线、安防管理平台、监控室、机房、电子围栏、周界安防和防冲撞设施等建设内容。

2.3 《新疆迎宾馆安防设施设备整治项目》咨询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项目验收以《新疆迎宾馆安防设施设备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施工图成果和甲方验收通过意见为项目验收依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相关资料：[政策依据文件、需求文件等项目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 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4.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

4.2 甲方可以指定其代表或项目人员每周参与乙方的项目经理组织召开的项目进程例会，并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指定代表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开会，审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咨询项目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圆整（¥：[276800.00元]）。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咨询项目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占合同额比例(%)	付费金额(元)	付费条件
第一笔	100%	276800.00	合同签订、提交项目成果和甲方验收通过意见、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	/	/	/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保密

6.1 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6.2 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之日起长期有效，严禁泄露。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所完成的咨询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项目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意见和要求修改意见，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且项目验收通过。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建或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咨询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常规的交通、差旅费用（以实际票据为准）；已进行咨询工作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合同费用。

8.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咨询费，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8.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咨询成果资料，每超过 1 个工作日应减收咨询费的 5% 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支付 20% 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起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任何令甲方不满意的地方，甲方可投诉反馈至

公司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 kefu.xinjiang@chinaccs.cn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新疆迎宾馆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6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22867356XR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延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002801040004607

开户行号: 103881000285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后街 24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2742203915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乌

鲁木齐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990204012101004401

开户行号: 102881001169

法人或授权代表: 廖应

联系电话: 15099629078

日期: 2025 年 月 日